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3354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張閔傑

被告 隆壹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子揚

被告 香木食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春來

被告 謝子揚即隆壹食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6,426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88,188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等所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發票日均為民國108年10月15日、到期日均為109年5月16日、受款人均為原告、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80萬元、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計付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尚分別有556,426元、2,188,188元未獲付款，原告爰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票款及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
04 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5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6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07 ，故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8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
09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10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
11 第52條第1項、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執票人向匯票
12 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
13 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
14 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15 （三）被告等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原告為持票人，故原告
16 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分別連帶給付556,426
17 元、2,188,188元，及均自提示日即108年5月16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假執行之宣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8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許國慶